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充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

超过 12 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等）。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现金管理业务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履行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